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謝鎧旭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請假)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陳銘章	魏麗惠	王台芳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蔡爾森代)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
蔡惠雅	蕭廷偉	劉愷怡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104年3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列管編號1040302及1040304執行情形等級改列為C，

餘洽悉。

參、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業務暨預算調整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各業務科室暨所屬機關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3月份公文處理統計一案，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依本府104年4月2日函示：為使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有關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
- (二) 為避免公文處理效率不彰，並落實減章作為，請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49點有關簡化文書手續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理念，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文公開作業原則」，請各科室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秘書室：有關檢討本局各單位現有業務冗事暨業務統計資料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為減輕同仁負荷，預為新增業務儲備處理能量，提增效能，提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檢討現有業務項目是否有須減少之冗事。
- (二) 經彙整後，本局暨所屬機關提報之冗事共計19案。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就各自權管之業務，重新提報3項認為無法彰顯實際執行效益而無需辦理之冗事抑或能以其他更符合實務工作所需項目取代之業務。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二季活動規劃表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有關本局第二季活動規劃表，經本室彙整計有11件。

主席裁示：洽悉

秘書室：為本局暨附屬機關104年3月份辦理完成及104年4~5月10萬元以上待辦採購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採購案件

1. 104年3月辦理招標案件計21件。
2. 104年4~5月待辦案件45件。

(二)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府於104年4月10日召開「研商本府禁用一次性餐具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各單位應辦理事項:1. 加強宣導同仁自備餐具及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或瓶裝水，同時各機關應營造可減少使用不符環保餐具之友善環境。2. 鼓勵自備水瓶杜絕瓶裝水之使用。3. 應建立自主管理，加強宣導，以輔導、教導為主，並密集宣導，以使本府員工師生逐步改變行為模式。

主席裁示：洽悉。

- 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五一勞動節、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重要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五一勞動節活動：

104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暨表揚大會訂於104 年4 月28 日下午15：50 假本府2 樓親子劇場舉行，本次活動由「新領航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表揚對象計有模範勞工8名、優秀勞工259名、優良工會67家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22名，共計356名，後續將依合約辦理核銷事宜。

(二)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情形：

104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作業訂於3月1日至5

月31日受理申請，截至3月底計受理3件申請案。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新增僱用員工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規定，發函本市僱用員工250人以上單位計909家，以問卷方式輔導並了解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情形，計回收530份問卷，經查已有430家設置哺(集)乳室。

主席裁示：洽悉

三、勞動基準科：為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及勞工權益基金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本案業於104年3月13日針對6家事業單位實施第一波之勞動檢查，並於3月19日針對檢查執行情形辦理檢討會議，另預定於3月24日起至3月底之期間，由各科室主管率隊至餘27家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
- (二) 本案業於104年4月2日針對本局率隊主管召開「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討會」，另由勞動檢查處於104年4月15日邀請各該陪同鑑定人召開「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情形檢討會」。
- (三) 本次大眾傳播業陪同鑑定專案檢查結果業於4月20日發布新聞稿，另預計於5月6日召開記者會，除公布裁處結果外，另將說明輔導團之運作方式等後續作為。

主席裁示：洽悉

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局104年度第1季罰鍰執行情形比率為46.58%，未達財政局設定之50%標準。

主席裁示：請將行政罰鍰收繳執行統計情形提報每月局務會議。

五、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104年度配合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辦理10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就地審計實地訪查，業於3月11日辦理完畢，共審查28案。

(二)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提案，已於4月15日通知各機關及單位於5月15日前提列，俾憑張副局長審閱。

(三)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104年度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有關建築物防墜安全檢核機制報告案，已於4月29日通知附屬單位於6月15日前提報。

主席裁示：洽悉。

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勞動臺北電子報試刊號於4月15日發刊，預定5月1日正式出刊，現有訂戶700餘名。
- (二) 勞工教育館建築物結構補強、屋頂外牆防漏及室內裝修復原工程委託案」廠商申報104年2月15日竣工，3月25日辦理驗收，4月8日辦理複驗，修繕工程與水電工程尚未改善部分請廠商於5月7日前修正。
- (三) 「104年度勞動紀錄片製作暨放映行銷委託案」以勞動檢查員為拍攝主題，於3月27日會同勞檢處召開本案共同監製暨合作會議確認拍攝方向。本案採購於4月22日決標，預定5月初會同勞檢處、廠商開會以確認拍攝執行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七、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3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本期間各單位總共發布46則新聞（含採訪通知6則及新聞採訪簡訊1則）。
- (二) 本期間與本局有關新聞報導共計有163則，著重於就業服務類計有53則，另企業服務4則、勞資關係4則、勞資爭議36則、勞動條件9則、性平與歧視1則、勞動教育9則、身障就業1則、外勞事務3則、職能培訓1則及其他類1則。

主席裁示：請新聞聯絡人針對本局新聞報導統計之議題分類
及設定重行研議修正，並加入勞動臺北電子報之
比較分析。

八、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4年3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主管單位預算本年度歲出部分截至104年3月底止總執行率為97.14%(扣除勞健保補助款後執行率為80.53%)，惟資本門執行率為60.68%，主要係因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及勞動檢查處執行進度落後，其相關落後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詳如附件。

(二)主管單位預算以前年度歲入部分截至104年3月底止執行率5.13%，主要為本局罰金罰鍰收入執行落後。

(三)有關105年度概算，本府為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規定，員工慶生禮券費用編列將由原統籌業務費改列入文康活動費。

主席裁示：洽悉。

九、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有關104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部份，請尚未完成課程同仁儘速完成。

(二)為維護市政府辦公紀律，重申本府員工不得於上班刷卡後

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三)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請同仁確實遵守。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檢查處：勞檢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有關本府派檢人員及伙食津貼案件之檢察，勞檢處將於本周向局長提報相關作法。
- (二)104年3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4件、死亡3人、受傷1人，截至4月底計有7人死亡。
- (三)辦理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預訂市長5月29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出席頒獎。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動力重件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越南勞工將於7月起重啟引進，分階段開放。
- (二)7月19日為開齋節，宥於經費短缺本處將循過往模式與贊助廠商合辦相關活動。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

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有關海砂屋建物報拆部分，本府李副秘書長已於5月1日邀集本院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做出結論。
- (二)中高齡水電技術班開課招生宣導，課程共計240小時，預計招收20名，45歲以上之人員。

主席裁示：洽悉。

陸、專案報告

- 一、勞資關係科：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本局配合辦理勞動部104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按月提撥計畫補助8名人力、足額提撥計畫補助7名人力，合計補助15名人力，除原按月計畫7名續聘人員外，新進8名人員已分別於104年2月2日、16日及3月16日報到完畢，聘用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
- (二)本市今年度應發函查核家數共1萬8,168家，截至104年4月8日止，經篩選查核名冊，已解散歇業1,245家、遷移外縣市650家；已發函稽催2,204家，已輔導改善664家，累計已完成之結案家數為2,559家。

主席裁示：洽悉。

二、就業安全科：有關資遣通報系統數據統計分析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囿於時間，改列下次會議報告。

柒、府會聯絡員：提報104年3月11日至104年4月28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日期共9天(5/29、6/1、6/2、6/4、6/5、6/8、6/9、6/11、6/12)，請附屬機關首長至議會待命，本局各單位主管在本局待命，請各位長官預先控留時間。

主席裁示：洽悉。

捌、臨時動議：

有關局務會議議程及內容之調整，各單位主管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仍維持原書面報告資料提供，但僅就重點或補充事項提出報告，以縮短會議時間。
- 二、書面報告之統計資料應更精簡，且不只是數字之呈現，應分析該統計數據所欲表達之意涵。
- 三、有關專案報告部分可另開會議討論，或事先彙整各科室所欲提報之專案報告供局長圈選，就相關重要或急迫事項優先討論。
- 四、局務會議以每月一次，會議時間2小時內為妥適。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輿情部分，請勞教科何科長及局長室林秘書就新聞露出及議題設定面向，每月提出分析報告。
- 二、各單位之報告事項及專題報告以一個為限，如有討論議題可增加討論事項。
- 三、會議時間儘量控制於2小時內。

玖、散會:17時05分